171712050069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武华委检字 2018（5101）号

项目名称：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
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一、任务来源

受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对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监测。

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西区台架装配 1#线（◎1）	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1 天
	西区台架装配 2#线（◎2）		
	西区台架装配 3#线（◎3）		
	西区台架装配 5#线（◎4）		
备注：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 1。			

三、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滤筒采集样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四、检测方法与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08 YQ03-A-XC-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仪器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校准。质控措施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1	2	3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西区台架装配 1#线（◎1）	烟气温度（℃）	68	65	67
		烟气流速（m/s）	4.9	5.3	5.1
		烟气含氧量（%）	18.8	19.0	18.8
		平均动压（Pa）	19	22	20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1
		标干流量（m^3/h）	421	460	439
		颗粒物浓度(mg/m^3)	<20（9.4）	<20（10.0）	<20（9.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4
		氮氧化物浓度(mg/m^3)	223	211	2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94	0.097	0.103
	西区台架装配 2#线（◎2）	烟气温度（℃）	72	75	74
		烟气流速（m/s）	4.4	4.2	4.5
		烟气含氧量（%）	18.9	18.7	18.7
		平均动压（Pa）	15	13	15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m^3/h）	374	354	381
		颗粒物浓度(mg/m^3)	<20（8.6）	<20（10.7）	<20（10.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4
		氮氧化物浓度(mg/m^3)	229	234	21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86	0.083	0.082
	西区台架装配 3#线（◎3）	烟气温度（℃）	65	63	65
		烟气流速（m/s）	5.3	5.1	5.1
		烟气含氧量（%）	18.8	18.8	18.7
		平均动压（Pa）	22	21	20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m^3/h）	459	445	441
		颗粒物浓度(mg/m^3)	<20（9.9）	<20（9.7）	<20（10.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5
		氮氧化物浓度(mg/m^3)	214	208	22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98	0.093	0.098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1	2	3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西区台架装配 5#线（◎4）	烟气温度（℃）	39	42	41
		烟气流速（m/s）	28.6	31.2	29.3
		烟气含氧量（%）	19.2	19.1	19.2
		平均动压（Pa）	696	821	726
		平均静压（kPa）	0.06	0.07	0.06
		标干流量（m^3/h）	2704	2907	2744
		颗粒物浓度(mg/m^3)	<20（9.0）	<20（7.9）	<20（10.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8
		氮氧化物浓度(mg/m^3)	139	154	13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376	0.448	0.362

备注：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修改单（2018.1.8 实施）要求：当测定浓度≤20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3”，括号内为具体值。

编制人：袁琳 审核人：高青 签发人：雷婷

日 期：2018.12.27 日 期：2018.12.27 日 期：2018.12.27

附表 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气体测试仪器校准结果

标准气体名称	厂商	标准气体编号	标准气体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一氧化氮	上海伟创	L54W2072	382mg/m^3	391mg/m^3	396mg/m^3	2.4%	3.7%	≤±5%	合格

备注：仪器校准相对误差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 13.1.3 中要求。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照片

西区台架装配 1#线（◎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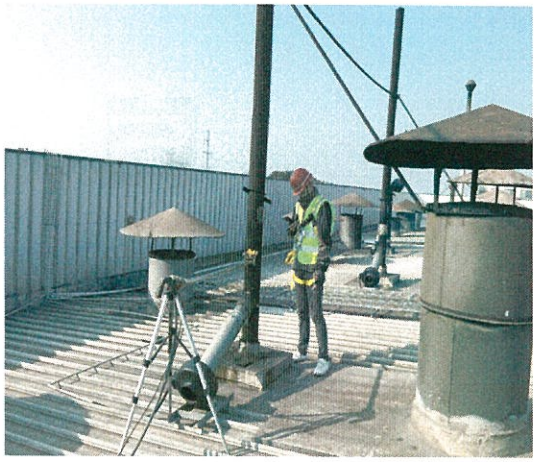

西区台架装配 2#线（◎2）

西区台架装配 3#线（◎3）

西区台架装配 5#线（◎4）

报告结束